

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公告

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经常山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分配方案，本次债权分配的总额为 314274.53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

本次分配为最终分配，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执行分配，本公告发布日为最后分配公告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